

岳池县商务局

岳池县农村电商指导员（农村电商主播） 遴选细则

根据《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〈2024—2026年农村电商指导员（农村电商主播）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农村电商指导员（农村电商主播）遴选，由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，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1次。遴选以村为单元，基于各行政村的人口规模、地理位置、资源禀赋、产业基础、发展程度等实际情况，坚持“按需配备、示范引领、逐年推广”原则，不搞一刀切，实现符合条件的村“能配尽配”。

一、条件标准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。

2.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，熟悉并严格遵守《电子商务法》等电商领域法律和规则，本人没有违规、违纪、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。

3.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，热爱电商事业，开拓创新，求真务实，作风正派，形象良好，

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。

4.具有电商相关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，积极参加农村电商培训、资源对接、网上经营等活动，积极指导、引领当地群众从事电商。

5.从事三农电商相关工作 2 年及以上。

（二）专业条件

1.农村电商指导员：根据村民需求，开展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线上购销、物流配送服务，开展电商宣传、推广、普及和运用。帮助电商平台、企业、主播等积极对接当地农特产品资源，提供农村电商网络搭建和技术支撑，改进电商供应链建设。主动对接相关职能部门，定期汇报当地电商发展情况，配合解决问题、突破困境，助力当地电商产业做大做强。

2.农村电商主播人才：熟悉当地农产品情况，具备直播网络运营能力，能够通过直播电商进行销售，能够提供产品设计、文案策划、视频拍摄、品牌推广、直播运营等服务，能够运用电商平台规则，汇人气、涨粉丝、引流量。

二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符合条件、有意愿的个人，由本人填写《四川省农村电商指导员（农村电商主播）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“《申请表》”）提交村“两委”。

（二）村级申报。村“两委”汇总核实后，报所在的乡镇进行初审。

（三）乡镇（街道）初审。乡镇（街道）党委、政府按照公开透明、公正择优原则，对推荐人选开展初评，遴选提出建议人选名单，报县商务局。

（四）县级审定。县商务局牵头，会同相关部门对建议人选开展终评，确定拟入选人员名单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发文公布最终入选人员名单。

（五）备案管理。县商务局负责将最终名单报市商务局备案，市商务局将名单汇总报省商务厅备案。

三、管理与考核

（一）构建管理机制。建立健全“县遴选、乡管理、村使用”管理机制，由村“两委”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以12个月为期限与农村电商指导员（农村电商主播）签订三方志愿服务协议，明确各自职责任务。各村要严格履行好农村电商指导员、农村电商主播人才日常管理工作；各乡镇要定期开展督导督查工作；县商务局要统筹相关部门支持政策，定期开展学习考察、业务交流、座谈服务等活动，及时总结典型做法，挖掘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案例。

（二）严格考核评价。建立村民评价、村“两委”考核、乡镇（街道）复核、县级确认的评价机制。县商务局根据农村电商指导员、农村电商主播人才关于电商带动力、直播电商销售业绩等履职情况，制定完善的年度考核评价实施细则，细化考核指标，逐项开展考核评价。

（三）强化动态管理。坚持“人员有进有出、待遇有高有低”原则，对于年度考核优秀的人员，按有关规定给予激励。年度考核不合格、因个人原因放弃岗位资格、离开当地就业、个人出现重大违法违纪违规的人员，由村“两委”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）及时解除三方志愿服务协议，并经县商务局在相关部门报备。县商务局要按规定程序及时重新遴选。

四、扶持政策

组织开展直播电商人才培养，参训人员向农村电商指导员、农村电商主播倾斜。对农村电商指导员（农村电商主播）按照每人每月 500 元给予工作补助，并由县商务局为其购买意外保险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公平公正

遴选过程应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确保每一位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都有平等的机会。

（二）信息公开

遴选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应及时公开，包括申报条件、拟入选名单等，以增加透明度。

